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+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（其中董事长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侯红亮、王晓东、赵佳生、胡戎、李文俊、李定安、田志龙、刘林青，胡斌、田玉民、刘启亮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向汉口银行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拟向汉口银行洪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，币种：人民币、美元。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，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现根据银行审批结果，将该授信申请调整为：公司拟向汉口银行洪山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，币种：人民币、美元，授信项下品种为：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、备用信用证、汇出汇款项下代付、进口信用证项下代付、进口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。最终授信额度及产品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，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